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0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包括周成建、周文武、尹剑侠、郁亮、单喆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44982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961.8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03%；实现利润总额 48,741.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5.83%；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40,547.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27%。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周文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周文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8,325,5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度剩余利润438,325,570元;2013年内，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753,75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37,995,319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22,570,889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83,08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 18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1,000,000元。

根据上述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方案如下：

1、原文：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00万元。

2、原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经上述修订并经重述的公司章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述第二、五、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喆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喆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失效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李喆人女士，38 岁，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国际金融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先后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任李宁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

李喆人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